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13 号

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5835112XY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调阅你单位 DCS 运行记录发现，2026 年 1 月 20 日 16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时甲哌鎏原药生产线 2 个反应罐同时生产。你单位甲哌鎏原药生产线共有反应罐 2 个，编号为 V1004A、V1004B。调阅你单位甲哌鎏原药生产线 2 个反应罐纸质台账发现，V1004A 反应罐 1 月 20 日 8 时 15 分至 18 时 45 分生产第 61 批甲哌鎏原药，1 月 21 日 8 时 55 分至 18 时 45 分生产第 63 批甲哌鎏原药，中间间隔 14 小时 10 分无纸质版甲哌鎏原药生产记录，与 DCS 运行记录无法吻合。V1004B 反应罐 1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至 1 月 21 日 1 时 55 分生产第 62 批甲哌鎏原药，之后无生产记录，与中控室 DCS 运行记录吻合。经调阅你单位水剂生产纸质台账发现，2026 年 1 月 20 日 21 时至 1 月 21

日 8 时，你单位用 V1004A 甲哌鎏原药反应罐生产第 94 批甲哌鎏水剂。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6〕3 号）通知要求，2026 年 1 月 20 日 16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时安阳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减排措施要求是：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甲哌鎏原药反应罐 2 台，停产 1 台反应罐；2 条粉剂加工停产 1 条；2 条水剂加工停产 1 条；2 条悬浮剂加工停产 1 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2026 年 1 月 20 日 16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时你单位甲哌鎏原药反应罐 2 台同时生产，违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要求，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大气环境管理要求“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要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等有关要求，落实限产、限排、停产等减排措施，并削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国家、省、市规定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污染管控的特殊时段，应按照规定落实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25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10 张、2026 年 2 月 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被委

托人 2026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一厂一策” 1 份，证明你单位管控措施。4.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编号为 9141050075835112XY001P 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关于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吨甲哌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及对应环评批复意见（安环建书〔2015〕9 号）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和排污管理类别。5.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5 日调取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6〕3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的通知》文件各 1 份，证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6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时安阳市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6.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5 日调取的你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 2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7.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员工名单和 2025 年营业收入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5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特殊时段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

染物。2026年2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你单位有环境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10%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3, 2, 1, 1, 1]，处罚金额(X)：88143，代入公式： $88143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5)^2 + (1^2 + 3^2 + 3^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8143 元。

2026年2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6〕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提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主动清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申请从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经复核，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案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2026年3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6〕1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6〕9号）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复核意见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6〕11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从轻处罚款柒万零伍佰壹拾肆（70514）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